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4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范振中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04

編號：02—048

積極促請陸方遣返要犯返臺

就今日媒體報導「想抓的才互助，不想抓的不互助」乙文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外逃藏匿於大陸地區之刑事犯，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聯繫機制，由兩岸主管機關相互執行人員遣返事宜，迄今(102)年 3 月止已遣返 271 人，包括受矚目之要犯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志雄、前立委郭廷才、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等人；針對國人關注之其他外逃要犯，法務部仍基於協議聯繫主體，向陸方主管部門積極促請協同緝捕，使藏匿在大陸地區之要犯能早日歸案，遏止不法。

目前已向陸方提出請求遣返之要犯，而尚未遣返者，有些陸方確實無具體訊息，有些經向陸方提出請求遣返，大陸主管部門已回函「未發現在大陸活動的情況」或「未有入境資料」等；其餘未有回復者，我方仍持續提供個案之具體犯罪佐證資料、具體在大陸行止給陸方協查；今(102)年 4 月上旬，法務部並邀集陸委會、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警政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協議執行機關代表組織協議工作團，與大陸公安等相關機關工作會晤，再度提出待遣返之陳由豪、張安樂等要犯名單給陸方，要求回歸刑事犯本質處理，並積極回應我方請求，儘速執行遣返，落實協議合作精神。另互助與執行仍有主、客觀環境等複雜因素，仍須雙方間互信與合作，並無所謂「想抓的才互助，不想抓的不互助」等情事。